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含 8.00 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回购股份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①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②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公司拟回购股份比例不低于 0.7589%（即300万股），不超过1.2648%（即500万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 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7、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